

实质性响应对照表

序号	非实质性响应内容	是否响应 (填是或者否)	响应情况
1	《企业声明函》	是	完全响应
2	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	否	不响应
3			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扬州市水利工程建设中心的（项目名称）扬州市水利工程建设中心2024年省级排涝降渍补助资金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1200m³ 液压排水机器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徽瑞智能装备（黄山）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3306.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80.79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/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、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2、企业声明函请完整填写，中标后将公示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徽瑞智能装备（黄山）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8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